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爾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當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3904 號函釋內容，倘該市所屬國中小校長若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應予解聘或免職等行為者將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規範辦理。</p> <p>二、教育部就國教法之修正作業刻正循立法程序辦理中。</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2.18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